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摘要

- 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台幣1,223.3百萬元增加1.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台幣1,238.4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台幣12.1百萬元增加20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台幣37.5百萬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台幣1.6仙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台幣4.3仙。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每股0.01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0.04元)(2016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收益	4	1,238,370	1,223,294
銷售成本		<u>(1,001,211)</u>	<u>(988,312)</u>
毛利		237,159	234,9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879)	(10,5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695)	(37,7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1,673)	(139,122)
財務成本	5	<u>(8,478)</u>	<u>(9,0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7,434	38,465
所得稅開支	7	<u>(19,971)</u>	<u>(26,3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7,463</u>	<u>12,111</u>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99)</u>	<u>(1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4,564</u>	<u>11,936</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台幣仙)	9	<u>4.32</u>	<u>1.6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132	259,054
無形資產		1,807	2,206
遞延稅項資產		18,984	12,615
		<u>267,923</u>	<u>273,8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7,498	641,6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81,465	182,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27	41,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489	79,092
		<u>1,315,579</u>	<u>944,35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174,292	178,8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8,698	304,507
銀行借款	12	349,166	301,773
應付稅項		14,710	12,975
		<u>976,866</u>	<u>798,1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38,713</u>	<u>146,2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6,636</u>	<u>420,07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2	137,944	171,333
資產淨值		<u>468,692</u>	<u>248,742</u>
<b>權益</b>			
股本		38,815	32,499
儲備		429,877	216,243
權益總額		<u>468,692</u>	<u>248,74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新台幣千元	股份溢價* 新台幣千元	法定儲備* 新台幣千元	其他儲備* 新台幣千元	匯兌儲備* 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新台幣千元	權益總額 新台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50,000	-	19,103	-	-	83,809	252,912
年度溢利	-	-	-	-	-	12,111	12,111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75)	-	(1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5)	12,111	11,936
來自集團重組	(149,727)	-	-	149,727	-	-	-
發行新股份	80,565	-	-	-	-	-	80,565
購回股份	(48,339)	-	-	-	-	-	(48,339)
股息(附註8)	-	-	-	-	-	(48,332)	(48,3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789	-	-	(5,789)	-
與擁有人的交易	(117,501)	-	5,789	149,727	-	(54,121)	(16,10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2,499	-	24,892	149,727	(175)	41,799	248,742
年度溢利	-	-	-	-	-	37,463	37,46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2,899)	-	(2,8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99)	37,463	34,564
來自集團重組	(32,499)	-	-	32,499	-	-	-
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	9,704	203,779	-	-	-	-	213,483
資本化時發行股份	29,111	(29,111)	-	-	-	-	-
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開支	-	(28,097)	-	-	-	-	(28,0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067	-	-	(7,067)	-
與擁有人的交易	6,316	146,571	7,067	32,499	-	(7,067)	185,386
2017年12月31日	38,815	146,571	31,959	182,226	(3,074)	72,195	468,692

\* 該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7月14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號，郵編：30244。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佳建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最終控股人為楊名翔先生(「楊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b>直接持有權益</b>				
佳峰有限公司(「佳峰」)	於2016年4月28日 在安圭拉註冊 成立為有限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美元」) 的普通股	100%	在中華民國從事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權益</b>				
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靖洋科技」)	於2009年12月28日 在中華民國註冊 成立為有限公司	15,0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新台幣」) 10元的普通股	100%	在中華民國提供統包 解決方案及買賣 半導體製造設備 及部件

##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 2.1 呈列基準及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自2017年6月20日起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由於在靖洋科技之上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非商業性質亦不屬於業務合併，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初進行以及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本年度及去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如適用)已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即已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款項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人所持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過合併成本的差額。

### 2.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與本集團有關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年內生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須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應用的所有相關有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或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提出的新披露要求，即要求公司提供披露內容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和非現金變動)，本集團已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並無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文提供往年的比較資料。本集團並未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的年度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 該等修訂本原定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生效，目前生效日期已推遲。本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頒佈生效後採用所有頒佈。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於其後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與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惟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董事初步評估後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當前以攤銷成本計量，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會繼續以同一基準計量。有關評估於董事作更詳細分析後可予變更。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相關變動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處理，當中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確認。由於本集團當前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該新規定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任何影響。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並確認虧損撥備為存續期或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該新減值模式或會導致本集團提早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提供更大靈活性，尤其是增加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重整，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追溯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集團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本集團當前並無應用任何對沖會計，故新規定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初步評估，由於售後保證不可分開購買，僅用作所出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保證入賬，與目前會計處理方法一致。

董事初步認為，採用此準則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並無重大影響。董事並不打算提早採用此準則，並計劃於採用後使用全面追溯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的現有租賃指引。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要求，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進行更全面的披露。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新台幣7,520,000元。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計部分租賃承擔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外，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確定營運分部。目前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部件所產生的總計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中華民國為其註冊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華民國(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劃分。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註冊地)	384,139	555,293
中國	657,126	553,254
美國	15,707	17,458
南韓	10,268	34,968
新加坡	155,048	32,546
其他國家	16,082	29,775
	<u>1,238,370</u>	<u>1,223,294</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客戶		
A	370,083	不適用 <sup>1</sup>
B	226,957	494,913
C	<u>170,654</u>	<u>325,555</u>

<sup>1</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分析如下：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b>收益</b>		
提供統包解決方案	1,193,582	1,094,222
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部件	44,788	129,072
	<u>1,238,370</u>	<u>1,223,294</u>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b>		
銀行利息收入	198	87
租金收入	48	-
匯兌虧損	(5,563)	(15,04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82
雜項收入	4,438	4,306
	<u>(879)</u>	<u>(10,570)</u>

## 5. 財務成本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u>8,478</u>	<u>9,037</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附註(a))		
— 核數服務	2,745	350
— 非核數服務	5,850	6,23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75,298	969,859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41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1,012	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c))	13,777	12,745
上市開支	31,537	38,976
研究開支	2,304	4,514
保養撥備	19,495	18,45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0,950	143,04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附註(d))	5,305	4,758
	<u>156,255</u>	<u>147,804</u>
以下各項的最低租賃款項：		
— 物業	1,436	5,222
— 辦公室設備	<u>2,511</u>	<u>2,848</u>

附註：

- (a) 非核數服務指本公司核數師擔任本公司上市及其他服務的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服務。該款項包括擔任申報會計師的部分服務費約新台幣15,185,000元，於損益支銷並列作上市開支的一部分。
- (b)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c) 年內計入「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約新台幣8,620,000元(2016年：新台幣8,468,000元)及新台幣5,157,000元(2016年：新台幣4,277,000元)。
- (d) 就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年內概無供款可減少本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2016年：無)。

##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華民國		
— 一年度支出	18,404	18,515
— 預扣稅	—	11,605
— 過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的額外所得稅	6,36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76	—
	<u>26,340</u>	<u>30,120</u>
遞延稅項		
— 計入損益	<u>(6,369)</u>	<u>(3,766)</u>
	<u>19,971</u>	<u>26,354</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中華民國所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7% (2016年：17%)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安圭拉的規則及法規，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繳付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2016年：無)。

根據中華民國財政部稅務總局頒發的所得稅法第66-9條，須就過往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徵收10% (2016年：10%)的額外所得稅。

## 8. 股息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中期股息	—	48,33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6年：零)	<u>37,955</u>	<u>—</u>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000,000港元(相當於新台幣37,955,000元)即每股0.01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0.04元)(2016年：零)，惟須待股東在即將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所建議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約為新台幣48,332,000元，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以現金悉數結付。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新台幣37,463,000元(2016年：約新台幣12,111,000元)及年內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67,123,888股(2016年：750,000,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750,000,000股股份指緊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猶如股份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在上述用於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750,000,000股股份的基礎上，另有計及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股份發售中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影響。

由於該等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276	177,828
應收票據	5,189	4,220
	<u>81,465</u>	<u>182,048</u>

本集團通常向主要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2016年：30至9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逐項及分組檢討應收款項有否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亦無採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1至30天	49,500	145,126
31至90天	17,030	14,616
91至180天	3,422	13,583
181至365天	2,494	4,504
超過1年	9,019	4,219
	<u>81,465</u>	<u>182,048</u>

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信貸紀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對賬：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於1月1日	-	82
收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	(82)
	<u>-</u>	<u>-</u>
於12月31日	<u>-</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2016年：零)。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145,421	177,177
1至3個月	20,933	1,720
3個月以上至1年	7,938	-
	<u>174,292</u>	<u>178,897</u>

## 12. 銀行借款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借款—無抵押(附註(a))	138,500	91,106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b))	175,000	175,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附註(c))	27,333	27,334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附註(d))	8,333	8,333
	<u>349,166</u>	<u>301,773</u>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借款—無抵押(附註(c))	29,611	54,666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d))	108,333	116,667
	<u>137,944</u>	<u>171,333</u>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於2017年12月31日，按介乎2.20%至3.35%的年利率(2016年：介乎1.85%至2.30%的年利率)計息。
- (b)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新台幣175,000,000元的短期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為抵押品。有抵押銀行借款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年利率加年利率0.84%計息，並須於12個月內分期償還。
- (c) 本金額為新台幣82,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年利率加年利率1.04%計息，並須於36個月內分期償還。
- (d)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有兩筆本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8,000,000元及新台幣17,000,000元的貸款，按銀行的新台幣最優惠年利率加年利率0.74%計息，並須於180個月內分期償還。該等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為抵押品。
- (e)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短期無抵押銀行借款約新台幣25,155,000元由楊先生擔保。楊先生提供的所有相關個人擔保均於2017年2月解除。

於各報告期，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的還款期如下：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於要求時或1年內	349,166	301,773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7,944	35,667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25,000	52,333
5年後	75,000	83,333
	<u>487,110</u>	<u>473,10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一間台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7年7月14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 市場概覽

2017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中國經濟亦穩步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加6.9%。與此同時，高科技電子產品在中國日漸普及，消費者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劇增。為增加產能以滿足增長需求，全球矽片製造商於年內積極物色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升級及翻新其半導體製造設備，成為台灣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主要動力。於年內，受惠於行業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均保持穩定發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於台灣領先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本集團一直不時向需要改造及／或升級生產系統半導體的客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另外，本集團亦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業務。本集團所提供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等，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此外，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的海外客戶網絡，並與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的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憑藉具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廣受認可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本集團已成為台灣領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年內，本集團整體業務平穩發展，錄得總收益約新台幣1,238.4百萬元(2016年：約新台幣1,223.3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34.6百萬元(2016年：約新台幣11.9百萬元)，分別上升約1.2%及約200.0%。扣除本集團2017年及2016年的上市開支分別約新台幣31.5百萬元及新台幣39.0百萬元，本集團2017年及2016年的純利分別約為新台幣69.0百萬元及新台幣51.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35%。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可穿戴設備市場近期持續增長帶動半導體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

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作為台灣及中國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股份成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此舉不但能提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形象及市場對本集團的認知，更為本集團發展奠下重要的里程碑。所得款項淨額約4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163.8百萬元)，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

## 統包解決方案

年內，本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為主要的收益來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新台幣1,193.6百萬元(2016年：約新台幣1,094.2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9.1%。統包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半導體製造商(即本集團主要客戶類別)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市場，包括台灣及中國，而兩地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相關業務佔比約31.0%及約53.1%。

##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的收益約新台幣44.8百萬元(2016年：約新台幣129.1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65.3%，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減少。年內，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

## 未來展望

半導體的用途預期將拓展至不同的消費電子產品，可穿戴設備如智能手錶及健身追蹤器市場近年凌厲增長，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帶動了集成電路的需求。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把握台灣及中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新機遇，進一步鞏固其行業地位。本集團將透過加強銷售、持續專注於研發工作、擴大團隊中熟練的技術人員數量，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會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釋放流動資金，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為約新台幣1,238.4百萬元(2016年：約新台幣1,223.3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1.2%。收益增長主要是因為客戶因應可穿戴設備市場近期龐大增長而擴大其半導體製造業務，從而推動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業務收益分別錄得約新台幣1,193.6百萬元及約新台幣44.8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新台幣34.6百萬元(2016年：約新台幣11.9百萬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新台幣4.32仙(2016年：新台幣1.61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上升，主要是因為其毛利有上升趨勢，亦因為其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減少趨勢。年內純利率升至約3.0%(2016年：約1.0%)。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新台幣1,001.2百萬元(2016年：新台幣988.3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上升、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材料成本以及勞工成本的增長。

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約為新台幣237.2百萬元(2016年：約新台幣235.0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維持相當穩定於約19.1%(2016年：約19.4%)。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數約為新台幣487.1百萬元(2016年：約新台幣473.1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103.9%(2016年：約190.2%)。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總賬面值約新台幣212,276,000元(2016年：新台幣214,417,000元)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的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主要在台灣進行，大部分交易以新台幣及美元結算。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海外客戶賺取收益及從海外供應商結算機械及設備採購時收取／支付外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將密切監測貨幣匯率的波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外匯風險參與任何衍生活動或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無)，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131名僱員(2016年：104名)。我們所有員工為全職僱員及位於台灣。

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亦參考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保險、教育、資助及培訓課程。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將部分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外，並未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運用任何所得款項。

如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1) 為我們現時位於台灣自家的總部額外加建一層；
- (2) 償還銀行貸款；
- (3) 聯同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研發項目及我們的內部研發；
- (4) 聘請新員工處理未翻新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提供統包解決方案；及
- (5)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6年：零)。

## 其他資料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所告知，於2017年12月31日，豐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豐盛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為自2017年7月14日(即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股份於GEM首次上市(「**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寄發當日為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豐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已遵守證券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名翔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楊先生自2009年起已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中的日常職責及本集團的快速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楊先生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所帶來的支持，由楊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加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並有助作出高效的業務策劃及決策，從而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在此情況下屬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就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有效，並已實施充分制衡。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知悉本集團應當遵守有關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會小心考慮任何有關偏離情況，並於相關期間的年度報告內說明有關偏離的理由。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7年6月20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鄭鎮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甘亮明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誠信、(b)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c)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數字及相關附註和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查證準則進行受聘查證，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舉行，並將適時刊發及寄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權利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如獲批准)。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2017年年報將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名翔

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范強生先生及魏弘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在上文的規限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http://www.genestech.com)。